

正本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郭晉偉
 電話：0836-23757#36
 電子信箱：cwkuo02@motcmpb.gov.tw

209002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35之10號
 受文者：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航北字第113311398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客船「吉順9號」申請馬祖小三通(白沙-黃岐)
 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許可一案，准予辦理，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營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客運固定航線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局於113年10月28日召開馬祖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審查會議，貴公司送件申請營運之船舶(屬既有船舶)，經各審查委員評分總平均達70分以上，符合繼續經營航線之條件，且旨船為船齡逾五年之船舶，爰旨揭固定航線核予之許可期間自113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止(1年)，許可營運期間同意由「吉順10號」擔任備援船舶，至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運價表：

- 1、白沙-黃岐航線：全票票價上限為新臺幣650元。
- 2、貴公司提供之兒童及保險優惠票等事項均應完成並予以公告；票價均含旅客服務費等費用，並應於船票上印製統一收取旅客服務費字樣。

(二)因應節假日或連續假日及特殊情況等之旅運需求，當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裝



訂

線

日排定運務之業者應負責完成旅客運送(如加開航班等)，俾維護航線順暢；另配合政策或特殊事由開航者，則由縣府統籌協調後報本局備查。

- (三)請於營業場所及船舶明顯處公告航線班次、時間、船名及申訴專線(場所應含船公司、連江縣港務處及本局北部航務中心馬祖辦公室)；航線停駛、航班變更、運價變更時，應依規定申請核准及變更手續；船舶相關證書、保險單於許可期間均應屬有效。
- (四)請於本局MTNet網站「小三通固定航線許可」頁面完成線上登錄作業。

三、鑑於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仍處管制階段，經審查許可之公司應依現況協定航班開航，請貴公司務必予以配合連江縣政府航班規劃及船席安排等相關事宜，俾利小三通運務運作順遂；另旨揭航線均無提供各項補貼，未來經營航線期間，業者須自負盈虧之責，並承擔相關營運風險。

正本：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連江縣交通旅遊局、連江縣港務處



局長葉協隆